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56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張德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潘妘靚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潘妘靚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1年7月20日下午2時37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向東行駛，在民生一路31號前方停等紅燈，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後，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系爭保車之車後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5,830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

01 付範圍內，自得代潘妘靚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  
02 失。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3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  
10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  
11 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2 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  
14 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  
15 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  
1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9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0 五、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  
22 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  
23 警察局新興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  
24 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25 (見本院卷第43至51頁)，堪信實在。

26 (二)系爭保車於107年5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4年2個月，有行  
27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首  
28 須支出零件費9,590元、烤漆費4,440元及鈹金費1,800元，  
29 合計15,830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  
30 1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31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01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2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3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4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05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6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0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8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598元（計  
09 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9,590 \div [5+1]=1,598.3$ ，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折舊額為6,660元（計算式：[實  
11 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9,590-1,598] \times 20\% \times [4+$   
12  $2/12]=6,660$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9,590元經折舊  
13 後之價額為2,930元（計算式： $9,590-6,660=2,930$ ），應按  
14 2,930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  
15 費4,440元及鈹金費1,800元後，合計潘妘靚所受損害為  
16 9,170元。

17 (三)又原告主張潘妘靚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18 之事實，有承保資料、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保單條款為憑  
19 （見本院卷第89至91、95頁），堪認原告與潘妘靚間有系爭  
20 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  
21 償金15,830元，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  
22 93、13頁），惟潘妘靚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9,170元，已  
23 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潘妘靚對被告無損害賠償  
24 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  
25 53條規定，代位潘妘靚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9,170元以  
26 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  
28 求被告給付原告9,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0  
29 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06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許弘杰